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林芝樂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4

傳 真： 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jennifer470115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32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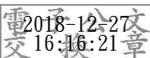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4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4bP2r)(1070153247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本(107)年12月27日貿服字第1070153247號公告

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局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局長 楊珍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林芝樂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4

傳 真： (02)23970522

電子郵件：jennifer470115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32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4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4bP2r)(1070153247A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本(107)年12月27日貿服字第1070153247號公告

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週刊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請轉知各會員)、本局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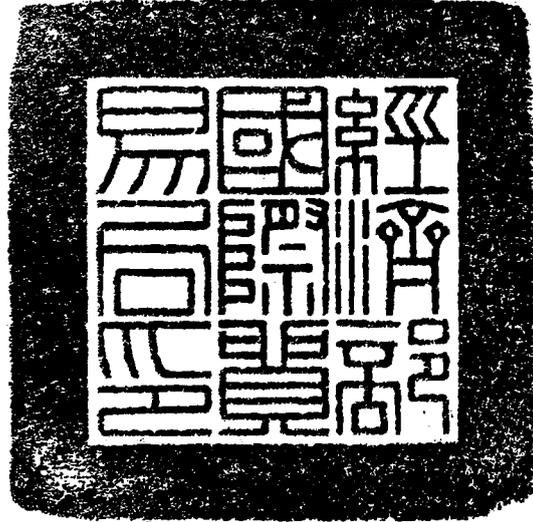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2018-12-27
16:22:10
文
章

局長 楊珍妮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3247號
附件：如文(計2頁)(1070153247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1月1日起修正CCC3915.10.00.00-6「乙烯聚合物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」等16項貨品號列之輸出入規定，增列CCC3915.90.00.30-3「聚對苯二甲酸乙二脂(PET)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」1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0月3日環署廢字第107007980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CCC3915.10.00.00-6「乙烯聚合物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」等16項貨品號列之輸出入規定修正如下：

- (一)修正CCC3915.10.00.00-6「乙烯聚合物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」等16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「534」內容。
- (二)修正CCC3915.10.00.00-6「乙烯聚合物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」等14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560」內容。

(三)CCC4707.30.10.00-0「回收(廢料及碎屑)之舊報、舊雜誌、印刷或校樣紙」等2項貨品號列之輸入規定代號修正為「551」。

二、增列CCC3915.90.00.30-3「聚對苯二甲酸乙二脂(PET)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」1項貨品號列、輸出規定代號「534」及輸入規定代號「560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三、前述貨品之中文名稱及其輸出入規定如附件。

局長 楊珍妮

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 列 輸入規定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修訂	3915.10.00.00-6	乙烯聚合物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3915.20.00.00-4	苯乙烯聚合物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3915.30.00.00-2	氯乙烯聚合物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		560	534	560*	534*
增列	3915.90.00.30-3	聚對苯二甲酸乙二脂 (P E T) 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				560*	534*
修訂	3915.90.00.90-0	其他塑膠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4004.00.00.00-8	橡膠之廢料、剝屑及碎片 (硬質橡膠除外) 及由其產生之粉及粒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4401.39.00.91-2	其他鋸屑、廢材 (料) 及殘屑材，壓縮成棍、塊、球或類似形狀者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4707.10.00.00-6	回收 (廢料及碎屑) 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4707.20.00.00-4	回收 (廢料及碎屑) 之其他紙或紙板，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，未整批著色者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4707.30.10.00-0	回收 (廢料及碎屑) 之舊報、舊雜誌、印刷或校樣紙		560	534	551	534*
修訂	4707.30.90.00-3	回收 (廢料及碎屑) 之其他以機械紙漿為主製成之紙或紙板		560	534	551	534*
修訂	7019.90.90.11-4	玻璃纖維布之切邊料及下腳料		560 MW0	534	560* MW0	534*
修訂	7204.21.00.00-5	不銹鋼廢料及碎屑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7204.29.00.00-7	其他合金鋼廢料及碎屑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7204.30.00.00-4	鍍錫鋼鐵之廢料及碎屑		560	534	560*	534*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修訂	7204.49.90.10-2	舊船鋼鐵板片		560	534	560*	534*
修訂	7204.49.90.90-5	其他鋼鐵廢料及碎屑		560	534	560*	534*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551 應檢附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；輸出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應另檢附日本海關已用印之『輸出移動書類』，憑以報關進口。

560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」者，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驗通關代碼「EPH9000000001」，據以報關進口。非屬上述種類者，應依551規定辦理。

560*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」者，應於進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「EPH90000000001」，據以報關進口。非屬上述者，應依551規定辦理。

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534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」者，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驗通關代碼「EPH90000000001」，據以報關出口。非屬上述種類者，應依531規定辦理。

534*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」者，應於出口報單填列免證通關代碼「EPH90000000001」，據以報關出口。非屬上述者，應依531規定辦理。

531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；出口目的國為日本且該同意文件註明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應另檢附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—轉移文件，憑以報關出口。